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陈孔海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5月7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（2014）安刑初字第5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孔海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退清的赃款136000元,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9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准许上诉人陈孔海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2014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(2017)闽02刑更689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刑七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71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19年8月28日送达，刑期至2023年4月1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孔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62分，折合表扬6个。自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间隔期33个月，获得334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判决中体现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孔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孔海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孔海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